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4-046

#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芳村大道东2号广钢气体大厦岭南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1日

至2024年10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规章制度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4 |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5.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6)人 |
| 5.01 | 关于选举邓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5.02 | 关于选举姚展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5.03 | 关于选举文志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5.04 | 关于选举贾志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5.05 | 关于选举陈晓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5.06 | 关于选举钱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6.01 | 关于选举马晓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6.02 | 关于选举陈耕云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6.03 | 关于选举黄晓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7.01 | 关于选举林敏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7.02 | 关于选举王鹤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经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00、议案6.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或选举议案的议案组项下应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数量，不得超过拟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548 | 广钢气体 | 2024/9/27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0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芳村大道东2号广钢气体大厦证券事务中心。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持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发送至IR@ggas.com)的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到达邮戳为准。信函到达邮戳、邮件送达时间应不迟于2024年10月9日17:00，信函、电子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电话，并附上述1-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新

联系电话：020-81898053

邮箱地址：IR@ggas.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芳村大道东2号广钢气体大厦证券事务中心(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规章制度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4 |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5.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5.01 | 关于选举邓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5.02 | 关于选举姚展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5.03 | 关于选举文志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5.04 | 关于选举贾志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5.05 | 关于选举陈晓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5.06 | 关于选举钱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6.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6.01 | 关于选举马晓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6.02 | 关于选举陈耕云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6.03 | 关于选举黄晓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7.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7.01 | 关于选举林敏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7.02 | 关于选举王鹤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
| 4.01 | 例：陈××　　[illegible] | √ | - | √ |
| 4.02 | 例：赵×× | √ | - |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 |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
| 5.01 | 例：张×× | √ | - | √ |
| 5.02 | 例：王×× | √ | - | √ |
| 5.03 | 例：杨×× | √ | - |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
| 6.01 | 例：李×× | √ | - | √ |
| 6.02 | 例：陈×× | √ | - | √ |
| 6.03 | 例：黄×× | √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1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提供担保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00%，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万元。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将视具体情况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深光明授信字(2024)第0055号)，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豪鹏"）与兴业银行签署了《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深光明授信字(2024)第0056号)，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深光明授信(保证)字(2024)第0056号)，为兴业银行对惠州豪鹏的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豪鹏"）与兴业银行签署了《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深光明授信字(2024)第0058号)，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同时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深光明授信(保证)字(2024)第0058号)，为兴业银行对广东豪鹏的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592105980L

成立日期：2012年3月8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党育

住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湖工业开发区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销售：镍氢电池、镍氢电池组、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组、电池充电器、移动电源、电源管理系统、风光电一体储能系统、动力电池系统、电池保护板，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惠州豪鹏2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曜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惠州豪鹏8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3年末(经审计) | 2024年6月末(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74,874.74 | 261,854.91 |
| 负债总额 | 201,966.43 | 180,075.10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43,588.91 | 37,872.78 |
| 流动负债总额 | 159,894.49 | 137,688.32 |
| 净资产 | 72,908.31 | 81,779.81 |
| 项目 | 2023年度(经审计) |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87,513.84 | 100,216.53 |
| 利润总额 | 11,730.83 | 9,341.35 |
| 净利润 | 11,559.01 | 8,560.11 |

经查询，惠州豪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4P9L55G

成立日期：2020年5月2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党育

住所：惠州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松柏岭大道38号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动力电池模组、储能电池模组、电池保护板封装、电源管理系统及电源系统的研发及销售。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认证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广东豪鹏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3年末(经审计) | 2024年6月末(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75,955.53 | 455,853.61 |
| 负债总额 | 176,145.93 | 362,403.82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36,250.14 | 53,752.56 |
| 流动负债总额 | 139,499.29 | 308,128.50 |
| 净资产 | 99,809.60 | 93,449.79 |
| 项目 | 2023年度(经审计) |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5,750.41 | 51,217.42 |
| 利润总额 | -5,241.76 | -7,997.95 |
| 净利润 | -4,191.38 | -6,426.25 |

经查询，广东豪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务人惠州豪鹏、广东豪鹏分别与兴业银行签署的《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分别为：兴银深光明授信字(2024)第0056号、兴银深光明授信字(2024)第0058号)及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分别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兴银深光明授信(保证)字(2024)第0056号、兴银深光明授信(保证)字(2024)第0058号)，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保证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保证额度：最高额保证，即公司为惠州豪鹏提供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1.5亿元、为广东豪鹏提供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1亿元的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不包括债务人以自有或第三方所有的保证金、存单等为质物向债权人申请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证、贷款等业务的等额本金债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生效的担保额度为600,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17,9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163.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已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63,671.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63.90%。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惠州豪鹏、广东豪鹏与兴业银行签署的《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分别为：兴银深光明授信字(2024)第0055号、兴银深光明授信字(2024)第0056号、兴银深光明授信字(2024)第0058号)；

2.公司为惠州豪鹏、广东豪鹏提供担保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兴银深光明授信(保证)字(2024)第0056号、兴银深光明授信(保证)字(2024)第0058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印尼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高性能电解铜箔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印尼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高性能电解铜箔项目的议案》，公司将与全资子公司香港海亮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印度尼西亚设立控股子公司—印尼海亮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年产10万吨高性能电解铜箔项目的建设运营。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24】271号)、国家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2401219号)。公司已完成本次投资涉及的发改委、商务部门的备案登记事宜。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0

#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艾司洛尔《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料药基本信息

化学原料药名称：盐酸艾司洛尔

通知书编号：2024YS00961

登记号：Y20230000197

受理号：CYHS2360262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71412024

有效期：18个月

包装规格：1kg/袋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通知书有效期：至2029年9月23日

二、其他相关信息

盐酸艾司洛尔制剂主要适应症为：用于治疗室上性心动过速或非代偿性窦性心动过速、术中和术后心动过速和/或高血压。

三、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化学原料药盐酸艾司洛尔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原料药产品管线。具体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则取决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73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经营状况、公司治理、发展战略、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8

#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全景财经"微信公众号，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至2024年半年度业绩情况、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7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9,300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情况简介

1、2022年8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15日，公司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披露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3、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时，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5)。

4、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为2022年8月22日，向符合条件的251名激励对象授予2,38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4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至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51名激励对象授予2,38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7元/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9月30日；向24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0月13日。

6、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00,000份予以注销。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3年07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7、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8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47.20万份；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6.4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开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1,2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6,800份予以注销。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4年3月1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注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激励对象刘洋、乔宽、谭科科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其中，刘洋获授限制性股票12,000股，股票期权18,000份；乔宽获授限制性股票7,500股，股票期权22,500份；谭科科获授限制性股票7,200股，股票期权28,800份。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700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9,300份。

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969,506,6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8日。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8日实施完毕。

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14,309,8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7日。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公司进行2022年度和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时，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不再发放对应现金股利，故公司无需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86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03,062元。上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3、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4)第030015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14,365,874.00股变为1,014,339,174.00股。

4、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的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53,559,400 | 5.28 | -26,700 | 53,532,700 | 5.28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960,806,474 | 94.72 | 0 | 960,806,474 | 94.72 |
| 三、股份总数 | 1,014,365,874 | 100 | -26,700 | 1,014,339,174 | 100 |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回购注销的股票26,700股，占本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0.17%，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0.003%。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